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乐厂区一车间生产装置于2017年12月19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12•19”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2018年3月19日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2018年4月9日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安全事故的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

近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赵东日先生分别收到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潍）安监罚【2018】001-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潍）安监罚【2018】001-2号），相关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公司人民币玖拾玖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公司董事长赵东日先生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赵东日先生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给予公司的罚款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给予董事长赵东日先生的罚款金额约占其2016年年收入（包括薪酬和股票分红）的40%，在其可承受范围内。

二、公司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告知书》，公司因发生安全事故被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止。在纳入该名单期间，可能对公司的项目立项、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政府补贴和政策性资金、资格审查、投融资、招标投标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流

动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被纳入该名单后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现状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